農業機械使用證與農機免稅油憑單申請說明

1. 依據「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所指之農機為農耕用機器設備及農地搬運車。
2. 農耕用機器設備包括整地、插植、施肥、灌溉、排水、收穫、乾燥及其他供農耕用之機器設備；農地搬運車以合於農委會規定之規格範圍者為限。
3. 農用曳引機、農地搬運車、自走式噴霧車、大型聯合收穫機及甘蔗採收機等四輪或四輪以上能自行於道路行駛之膠輪式農機，應同時向經辦單位申領「農機號牌」。
4. 農機所有人將農機號牌懸掛於農機之機身正前方。
5. 新申請之農機須至現場查核無誤後始得核發使用証及用油免營業稅憑單。
6. 使用証及用油免營業稅憑單到期時須辦理新証換發。